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交字第1120024448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司「有價證券借貸辦法」第十四條(如附件)，
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2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
1120364353號函同意照辦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由於創新板股票自113年1月1日起適用融資融券審查標準，
而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為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合格
標的，爰於同日起，將創新板股票納入有價證券借貸標的資
格之檢核範疇；另為強化上櫃期貨ETF控管措施，櫃檯買賣
中心近期公告修訂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」，
若借貸標的期貨ETF遇有該辦法所定情事，即停止或恢復其
借貸交易，爰配合修正旨揭條文。
- 二、證券商受託借券賣出創新板股票，委託人應符合本公司營業
細則所定之創新板合格投資人條件。

總經理 簡立忠